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长春市中日友好会馆长春会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十人，王兆君、宋冬林、李华杰独立董事因公出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崔凤臣董事及孙权独立董事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四名监事、非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文盛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昕董事反对，理由见附件。

二、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哈大高速公路进行大修的议案；

会议决定：拟对哈大高速公路进行大修，开展前期设计、可研、筹资方案等工作，形成方案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长平高速公路进行大修工程的议案。

会议决定：拟对长平高速公路进行大修，开展前期设计、可研、筹资方案等工作，形成方案后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否决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除完全同意张文盛董事意见外，我补充如下意见：

2007年10月23日长春《新文化报》刊登关于《东北高速一子公司原总经理受审》的报道，检察机关在指控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东方向他人行贿900万元、港币200万元，利用职务之便非法侵占公司资金4,410万元，挪用公司资金4,000万元进行盈利活动。”本董事认为检方有关指控使董事会看到了许多过去一直不知道的事实真相：

1、在东北高速董事会多次年报披露的东高油脂动用了3.18亿元从事期货交易外，2002年9月东高油脂还将5,000万元通过大连林达公司转给杭州某贸易公司炒期货，东方除将5,000万元退回东高油脂外，其余收益2,500万元被东方侵吞。至此，已使东北高速历年年报有关期货收益数据失实。

2、“东方为了达到侵吞购粮款的目的，东方指使大连林达公司（系东方个人公司）负责人李某与某粮油集团签订大豆购货合同”，这就是说，我公司曾披露的东高油脂与大连林达公司有关增值税发票的民事诉讼案件所依据的粮油购销合同是不真实的，这笔交易是不存在的。公司有责任澄清事实，向有关税务机关申请免除由于大连林达不提供增值税发票带来的欠税责任。

鉴于此，本董事认为东方案件的明朗将对东北高速2002年以来的财务数据及有关民事诉讼案件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我反对通过第三季度现有季报，建议有关情况向上交所报告，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不受更大损失。

张昕 2007.10.27